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1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867,304.30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81,055,007.36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2.6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24,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73%，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